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府办秘〔2015〕145号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9月14日

# 淮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本市的基本情况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 现场救援指挥部及救援专业组职责

### 3 预警预防及事故报警机制

- 3.1 预警信息监控与报告
- 3.2 发生事故报告
- 3.3 事故分级及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现场紧急处置
- 4.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 4.5 新闻报道
- 4.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保险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6.5 避难场所保障

6.6 技术保障

6.7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6.8 医疗卫生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 7 附则

7.1 宣传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7.3 名词术语的定义

7.4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7.5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7.6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7.7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7.8 预案管理

7.9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建立统一领导、分工明确、预警预防、分级响应、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淮南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根据危险化学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故处置实行以市县（区）政府为主，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

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

(3) 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根据现有企业应急救援现状，充分利用现有社会各层次的应急救援力量，采取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原则，整体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

(4) 加强合作，信息共享。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统一调度，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5) 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救援的工作机制。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分管安全生产副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副秘书长、安监、环保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安监局、公安局、武警淮南市消防支队、环保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委、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气象局、淮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事故单位。

指挥部下设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 (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根

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实际情况，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淮南市 XX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单位，确定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负责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批示。

负责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负责组织市级应急救援演练和指导县区的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建立市级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的调度。

（2）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疏散和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保护企业和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3）武警淮南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消防队伍，针对化学品事故的种类，按总指挥部的部署开展现场施救工作。

（4）市卫计委：负责组织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5）市环保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对环境污染的监测，提出

控制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资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物资的运输，保障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及时到达以及疏散人员的安全运输。

(7) 市质监局：负责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

(8)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气象数据的测定、分析和预报。

(9) 市经信委：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以及应急通信保障。

(10) 市监察局：负责对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察工作。

(11)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灾难群众救济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转移人员生活安置的保障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

(13)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14) 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参与各部门工作，出动人力、物力进行救援；做好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做好物资保障，伤亡者家属接待、安抚和善后处理等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15) 淮南供电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中电网设施的应急救援，做好应急救援中的供电保障。

(16) 事故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救援预案实施抢救，

积极实施并参与和配合市、县区（管委会）抢险救援工作，为救援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数据、现场情况和发生事故的化学品名称及理化特性等。

### 2.3 现场救援指挥部及救援专业组职责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负责设立若干救援专业组，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救援方案，负责领导和统一调度各部门和单位的施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救援情况的上报工作。

#### （1）综合协调组

成员：市安监局、事故发生地县区（管委会）安监局、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联络各专业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实时记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系，接待上级事故调查组，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技术专家组

成员：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相关部门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

职责：根据提供的应急救援现场的各项数据、指标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种类、事故源等，制定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对策、措施，界定危险区域，向指挥部报告。指导应急救援技术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咨询，参与现场指挥。

#### （3）抢险救援组

成员：市公安、消防、质监、危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事故单位等。



职责：负责实施指挥部下达的施救方案，对事故危害区域进行寻情、侦察、救生、控险、排险、灭火、洗消等。

#### （4）医疗救护组

成员：市、县区卫生计生及相关部门、疾病控制和医疗救治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抢救伤员，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确保伤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 （5）疏散警戒交通保障组

成员：市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对现场危险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企业、社会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保证交通车辆和道路的畅通。

#### （6）物资保障组

成员：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事故单位；市经信、财政、交通、公安交警及各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保障通信、交通畅达；保障参与救援人员的食宿。

#### （7）环境监测组

成员：市环保、气象、消防、人防办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资料的提供，为技术组提供现场各项数据、指标，负责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 （8）善后处理组

成员：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信访及相关部门；事故单位、保险公司

职责：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接待、食宿、安抚及理赔、保险、安置等善后工作。

### （9）对外新闻报道组

成员：市政府新闻办、电台、电视台、报社。

职责：负责事故及救援有关情况的报道工作；接待中外记者。

## 3 预警预防及事故报警机制

### 3.1 预警信息监控与报告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局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企业对事故隐患、危险源监控进行分级管理并建立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根据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和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接收、报告、分析和处理。并按照事故预警级别第一时间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和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門。

### 3.2 发生事故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或当地政府（管委会）及安全监管、公安、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各部门立即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3.3 事故分级及预警行动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预警级别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般（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特别重大（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IV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县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发生较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发生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及险情时，立即启动我市安

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实施救援，省或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自动并入其预案和救援中。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组织相关应急力量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进行抢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采取下列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应迅速向所在地的安全监管、公安、环保、质监等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管委会）报告，通报事故情况。

- (1) 根据事态影响范围，向周边社区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 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辨识、确认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
- (4)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5) 需要社会支援和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提出请求给予支持。

## 4.2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 4.2.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4.2.2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专家等);

#### 4.2.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 (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 (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 (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公安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专家等)。

#### 4.2.4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公安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专家等)。

#### 4.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

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4.5 新闻报道

对外新闻报道组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 4.6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 5.2 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市安全监管局归档，并指令有关部门对各自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 保障措施

### 6.1 信息保障

市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安全监管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 6.2 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指导、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基地、队伍的建设工作，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 6.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 6.4 物资装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 6.5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

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 6.6 技术保障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及市相关部门应建立市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

## 6.7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公安部门应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6.8 医疗卫生保障

卫计委负责做好人员院前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 6.9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给予补偿。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提供物质、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

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 7 附 则

### 7.1 宣 传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有关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名词术语的定义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4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来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者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 7.5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国家、省及市领导人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 7.6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应急结束，撤销现场指挥部；善后处置和

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者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 7.7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554-12350。

#### 7.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解释。市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是：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企事业等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7.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